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自来水供水管网检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JZYFZC-2019015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静林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认乙方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自来水管网检漏服务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卓刀泉校区水表号060042110的供水管网，长度约为800米进行检漏、开挖维修、恢复施工。

二、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对水表号060042110的供水管网，进行维修验收，无漏水现象，在武汉市节水管理系统监测数据正常。无安全责任事故。

质保期：一年（注：仅对本次所维修的漏水点进行质保）。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表号060042110的供水管网，进行维修验收，无漏水现象，质保期一年。

2. 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乙方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由本项目所引起的人工费、交通费、配件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辅材及工器具及安全用品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将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该款项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及履约问题情况下，经成交供应商申请，三十（30）天内无息退还。

4.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且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
2. 甲方对乙方的管网检漏工程质量和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电及其他施工方便，为施工车辆进出校区提供免费绿色通道。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1、项目经理：周文丹。
- 2、对探测的漏点及时开挖维修。
- 3、供方应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内的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及财产安全，并对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须在中标后接到学校通知30日以内，对检测管网维修完工，并做到工完清场。
- 5、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检漏维修管网还有渗漏现象，接到学校通知，4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
- 6、施工期间必须做到工完清场，尽量减少对周边人员生活和学习的影响，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六、履约保证金

1.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 （3）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服务；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项目的

质量保证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每日按该合同年度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如银行帐号、联系方式等），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履行延误以及与之相关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本合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签约双方需认真履行本合约。

2、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或补充的，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其他

1、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以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按照甲乙双方日常联系惯例方式、途径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且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失的，不在此合同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其他约定均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内容可做为合同附件同时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2000042000450XG

地址：雄楚大街455号

电话：027-87467922

开户行：工行科技支行

账号：3202006909000065478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孙小强

签约日期：2019年9月23日

乙方：武汉静林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17646407533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铁机南路98号

电话：13707113671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

账号：57165752927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王江

签约日期：2019年9月23日